

浙里改

(领跑者)

第 51 期

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浙江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16 日

报：李俊书记，袁家军省长，葛慧君主席，郑栅洁副书记，

陈金彪秘书长，冯飞常务副省长，温黎明副主任，孙景森副主席

象山县、鄞州区积极探索基层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

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，是我国人民广泛参与国家治理的有效保证。但在实践中，不少地方还存在基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不到位，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发挥不明显等问题。近年来，象山县、宁波市鄞州区创新基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履职形式，充分调动基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社会治理的

积极性，切实解决了一批关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难题，成效明显。

一、象山县创新实施“人大代表督事”制度

象山县以大塘镇为试点创新实施“人大代表督事”制度，构建“问、议、督、评”全流程闭环运作机制，促进基层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充分履职，抓住了一批民生关键小事，化解了一批社会矛盾纠纷，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升。截至2019年9月底，大塘镇信访量同比下降26%，且无人越级上访。目前，该做法正在全县范围推开。

（一）拓宽“问”的渠道，完善议题收集机制。依托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“村民说事”等平台载体和人大代表联络站、网络联络站、一线联络站等实体载体开展人大代表问情。一是集中分片下访问。按片区划分设立4个人大代表一线联络站，并相应成立4个人大代表小组，每月至少开展1次选民接待活动，至少组织1次人大代表集体讨论，汇集群众诉求。二是网络民情开放问。充分运用“一中心四平台”（即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和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）民情信息资源，整合“12345”、象山港论坛、微信微博等平台资源，依托象山县网络民情会办中心，统一收集网络民意民情。三是走村入户上门问。建立人大代表全程参与村民说事制度，人大代表会同镇村干部每周二走村入户，及时了解群众所需所盼。

（二）规范“议”的流程，完善生成交办机制。完善人大代表

全程参与决策机制。制定人大代表议事规则，规范议事主体和程序。一是商议督办事项。每月由镇综治办会同镇人大办提出若干件拟督办事项，报镇党委分析审核。涉及民生、较为复杂、时间跨度较长的事项，报镇人大主席团商议确定。二是合议处置建议。以县、镇两级人大代表为主体，成立 12 个人大代表督事小组。分组对督办事项进行专题合议，提出优化处置建议，确定具体督事内容。重大事件由镇人大主席团召集合议会，镇纪检、组织部门视情参与，共同合议；必要时邀请专业人士或第三方参与合议。三是议定交办方案。根据合议结果，由镇人大主席团对督事内容进行交办。对镇级可办事项，发放督办单，落实相关科室限时办理；对需县级部门办理的事项，督促镇相关科室和基层站所，联系对口县职能部门跟进办理；对镇级无法协调解决的难事特事，提交县人大常委会商议决定。

（五）创新“督”的方式，完善办理落实机制。建立健全督办机制，有效提升人大代表监督实效。一是一般事项跟踪督。由代表督事小组不定期开展督事活动，通过现场察看、听取汇报等方式，对交办事项进行跟踪督办，对情况特殊需延期处置的，报镇人大审核备案。二是重点事项质询督。对办理缓慢、故意拖延、敷衍了事的，由人大代表督事小组提议，镇人大组织召开质询会、督办会，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现场质询、限期督办，并持续跟踪落实情况报镇党委。三是特殊事项联合督。对同时涉及干部管理和纪保问题的事项，联合镇纪检、组织部门全程督办，做到督事与督

人相结合，必要时报请党委启动问责程序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共问责 4 人，其中通报批评 3 人。

(四)把牢“评”的标尺，完善绩效评价机制。坚持结果导向，建立健全督事项目开评机制。一是代表现场评判。人大代表督事小组实地察看办结情况，对解决事项开展“一事一评”，满意的归档办结，不满意的退回整改。二是群众回访评价。镇人大牵头，通过上门回访、电话回访等形式，对每件办结事项进行满意度测评，听取服务对象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，不满意的重新启动督办程序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20 个办结事项群众满意率为 93%，三是年终专项评议。结合代表督事办理情况，每年组织人大代表对镇政法、镇建、农业、计生等部门开展分级评议，测评结果作为干部差异化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二、鄞州区积极建设“请你来协商”平台

自 2018 年 7 月被确定为全省“请你来协商”平台建设试点以来，鄞州区积极探索基层协商新模式。政协委员深入基层开展协商活动，拉近了政协与群众的距离，推动了政协工作提质增效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鄞州区 100 多名政协委员深入村（社区）开展“书记与委员面对面”“民情恳谈会”等 18 场“请你来协商”活动，解决了垃圾房整治、老旧小区改造、群租房管理等问题近 100 个。

(一)增强协商选题的精准性。坚持“开门选题”，聚焦改革发展要事、民生改善实事、社会治理难事，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选题，重点选择切口小、涉及范围广、群众牵肠挂肚的问题开展协

商。如 2019 年 6 月，选取群众反映强烈的“农产品质量安全”主题，对散户农产品管理、村蔬菜市场改造等 9 个问题开展协商。

（二）增设协商对象的广泛性。协商对象面向群众和利益相关方，议题与谁有关就邀请谁来协商，并将协商事宜提前向社会预告。未被邀请的群众也可自愿参加，实现“群众的事同群众多商量，大家的事大家商量着办”。同时，积极邀请经济、农业农村、生态环境等领域的相关专家学者参与协商，提高协商建言咨政质量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10 场协商活动共邀请专家学者 70 余人次，社区干部 50 余人次。

（三）增强协商方式的互动性。创新协商场地设置和协商形式，协商场地打通场内场外，不设主席台，不设发言席。参与协商者围坐成一个同心圆；协商发言不分主次，以互动式、问答式交流为主，以实现政情共享、相互理解、共同推进的协商效果。如 2019 年 3 月，该区召开“书记与委员面对面”协商活动，区委书记与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围在一起，就老旧小区违建、停车难、安防乱、墙体老化、餐饮油烟、噪声扰民等问题进行协商讨论。场外政协委员通过现场连线方式进行提问，共商讨了 7 大类、20 个具有代表性的城市管理问题，协商时长达 3 个多小时，共收集在线留言 923 条，得到广大群众网民好评。

（四）增强协商成果的实效性。出台《政协协商成果转化实施办法》，通过督办、反馈、考核的全流程制度安排，提高协商成果的转化率。协商活动结束后由区政协及时汇总整理意见建议，以《协商纪要》《民意与建议》等形式向区党委、政府报送协商成果，推动

协商成果转化为民生实事项目或改进社会治理的实际举措。将政协协商成果转化纳入区党委、政府重要督抓内容和区部门目标管理考核体系，倒逼部门提高协商成果转化率。对协商建议中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通过政协委员民主监督、调研视察、民主评议等形式实时跟踪办理情况，督促成果转化，形成协商闭环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“请你来协商”平台共报送协商意见 26 件，党政领导批办 18 件。

（五）增强协商机制的规范性。出台《“请你来协商”平台运行细则》《“请你来协商”平台质量评价办法》等，对议题提出、方案制定、活动组织、成果转化等环节工作进行标准化管理，让协商活动有规可依、有章可循。建立“6+X”年度协商机制，每年由区政协牵头组织 6 次协商活动，区政协各专委会、联络委员会开展若干次“小微协商”活动。建立调查研究制度，把调查研究作为开展“请你来协商”活动的必经程序。成立区级监督调研组 8 个、监督调研小分队 15 个，明确开展协商活动前，由主席会议成员带队开展专题调研。截至 2019 年 9 月底，共开展专题调研 100 多次。



（一）要充分认识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。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、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、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大举措，是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、行动自觉，把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作为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抓手，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有力抓手，作为推动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落地生根的重要抓手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要准确把握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的总要求。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要突出“学”这个基础，突出“做”这个关键，做到“学”和“做”两手抓、两手硬。要深入学习党章党规，深入学习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做到学而思、思而悟、悟而行。要自觉践行党的宗旨，按照党的要求规范言行，做到知行合一、言行一致。要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，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作为经常性教育，融入日常、抓在经常，确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度化。

（三）要创新方式方法，增强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各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情况，创新学习方式，丰富学习内容，增强学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开展线上学习、线下交流，提高学习效率。要注重实践锻炼，通过参加志愿服务、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，增强党员的宗旨意识和奉献精神。要加强对党员的考核评价，把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情况作为党员考核的重要内容，激励先进、鞭策后进。

（四）要强化组织领导，确保学习教育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负总责。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定期开展调研，及时了解学习教育进展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要营造浓厚氛围，通过宣传报道、典型示范等方式，激发广大党员参与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

送：省委常委，
省委全面深化改组委员会成员，
各改革专项小组，
省直有关单位。

发：各部、委、办、厅、局，各市委、政府，改组办（改组办），行政服务中心。

签发：李强

编辑：胡晓斌

校对：陈梓 张超

省委改组办秘书处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